

簽

民國113年1月19日

於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112年度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擬辦理帳務調整一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03月10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1217A號函，教育部核定本計畫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5萬8,324元，部分補助57萬3,390元，補助比率87.1%。（附件1）
- 二、本計畫實支總額449,794元(教育部分攤391,605元，本校分攤58,189元)，計畫結餘款208,530元，詳如附件2-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。此收支結算表已與教育部確認，按各經費細項補助比率計算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，故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181,785元，其中未執行項目(輔導員5月到職，2~4月未執行之人事費) 147,273元繳回教育部，另34,512元，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，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- 三、承上，目前教育部補助款實際支出394,372元，相比應分攤金額多了2,767元，擬須辦理帳務調整，擬請主計室協助將教育部補助款傳票號碼H300109此筆金額25,139元，其中的750元調整為本校自籌款支應；及傳票號碼H300223此筆金額8,169元，其中的2,017元調整為本校自籌款支應。(附件3)

擬辦：本案如奉核可，擬請主計室協助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主計室
第一層決行



學生事務處

1135000312

承辦單位

特 教 羅雅雲 0119
職 輔 員 1606

諮商輔導組 0119
組 長 劉詩敏 1635

學生事務長 0119
吳健普 1714

特 教 羅雅雲 0122
職 輔 員 1414

內會/會辦單位

- 一、奉核後請影送本室1份，俾憑辦理帳務調整事宜，帳列113年度整理收支。
- 二、爾後各年度如須調整帳務，請於關帳前完成，以正確表達當年度收支決算情形。

組 員 張玉珍 0122
1507

主計室 0122
主 任 楊馥菁 1547

決行

專 門 楊晏甄 0122
委 員 1552

主 任 陳金鳳 0122
秘 書 1603

校 長 李 揚 0123
0846



教育部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指定項目)

執行單位名稱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計畫名稱：112年度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
計畫期程：112年02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
單位：新臺幣元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補(捐)助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(A)	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(C)	教育部補助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(G=F*D-(B-C))	備註
輔導：輔導人員費	621,224	540,000	540,000	86.93%	429,617	191,607	166,555	*經常門 ☒ 資本門 ☐
輔導：業務費	35,000	31,500	31,500	90.00%	20,177	14,823	13,341	*餘款繳回方式：
輔導：雜支	2,100	1,890	1,890	90.00%	0	2,100	1,890	☐ 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元
								☒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，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，34,513元依規定納入基金專帳辦理。
	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(☒ 是 ☐ 否)，金額147,273元。
								輔導人員費：一名輔導員5月到職，故2-4月懸缺8540,000*(3/11)=8147,273。
								☐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
合計(M=H+K)	658,324	573,390	573,390		449,794	208,530	181,786	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 (☐ 是 ☒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								
						實支總額(元)		
彈性經費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
						可支用額度(元)		
						實支總額(元)		
						分攤金額(元)		
1	教育部						391,604	*部分補(捐)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2	國立臺灣戲曲學院						58,190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(執行率68.32%)
							449,794	主要係因輔導員於5月到職，人事費147,273元未支出所致。
合計								

業務單位： 主(會)計單位： 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 楊李揚

備註：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。
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說明原因。
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4

